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通知》

进一步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昨天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深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破解异地就医备案不便捷等堵点、难点问题。

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是完善医保制度、解决人民群众突出关切的重要改革举措。

通知明确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十四

五”的目标任务，2025年底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和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支撑作用持续强化，国家异地就医结算能力显著提升，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实现翻一番。

通知对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政策进行统一，明确跨省直接结算时原则上均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基金支付政策；“先备案、选定

点、持码卡就医”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流程；“先预付、后清算”异地就医资金管理要求等。

通知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包括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拓展到跨省急诊人员和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统一备案有效期，有效期内参保人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支持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等。

此外，通知规范了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服务范围，将急诊抢救费用、住院期间院外检查治疗购药费用和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

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允许参保人员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并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在协同业务方面，通知对经办机构跨区域协同流程进行规范，建立就医地与参保地协同处理问题的机制，提高地区间问题协同处置效率。

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确保今年12月底前同国家政策相衔接。相关政策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让参保人异地就医更便捷

——解读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新规看点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昨天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了“新指南”。

新规将对参保人带来哪些影响？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医保专家作出解答。

着力破解

异地就医结算堵点、难点

截至今年6月底，住院、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实现全覆盖，全国3529家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近年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地方在备案管理、就医管理、支付范围、支付政策等方面差异化凸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异地就医的体验感受。

聚焦群众异地就医的急难愁盼，新规对以往政策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整合，着力破解备案人员范围窄、备案时限短，跨省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不能双向享受待遇，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后报销比例偏低等问题。

新规明确提出，在2025年底前，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70%以上，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实现翻一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将逐步纳入跨省直接结算范围等。

此外，针对备案管理、支付政策、结算流程、资金管理、基金监管等重点领域，通知制定并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框架与界定。

隆学文说，新规统一了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基金支付政策，“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流程。

异地就医结算

有了“新指南”

为区分参保人员外出就医类型、医保享受待遇，引导合理有序就医，医保对外出就医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哪些人可以申请异地就医备案？备案需要哪些材料？结算费用有哪些扩围？这些都能在新规里找到“答案”。

新规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政策，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拓展到跨省急诊人员和非急诊且未转诊人员。除了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提交材料以外，其他人员均需提供的有医

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备案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这表明，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已经扩围至每一名有外出就医需求的参保人。

中国社科院公共经济学研究室主任王震认为，新规从参保人在外就医的实际需求出发，统一异地就医备案政策、精简办理流程等，这对破解群众异地就医堵点、难点具有重要意义。

为尽可能让群众“少跑腿”，新规对备案有效期进行统一，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并可以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将急诊抢救费用、住院期间院外检查治疗购药费用、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同时，允许参保人员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并享受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目前，所有统筹地区开通了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等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服务。

最大程度

保障参保人权益

无论是新增备案人员种类、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还是设置备案有效期、开通线上办理备案服务，最大程度保障参保人外地就医的权益成为新规最大亮点。

“让群众办事办得简简单单，就医结算结得明明白白，就是初衷。”隆学文说，试点初期，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解决的是从“无”到“有”，随着直接结算试点不断扩围，新政策就要解决从“有”到“优”，让更多老百姓出门在外也能放心看病。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业务，通知明确将建立就医地与参保地协同处理问题的机制，提高地区间问题协同处置效率，同时推进医保政策、停机公告等信息共享。

针对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出院自费结算后按规定补办备案手续的，可按参保地规定申请医保手工报销。并依托定点医药机构上传自费人员医疗费用信息，探索提供跨省手工报销线上办理服务。

“这些举措都是为老百姓着想，尽可能方便群众在外就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医保物价办主任鲁蓓说，出台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政策，搭建国家信息平台，也将精简医疗机构结算工作，提高异地患者医保费用结算效率。

《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同步印发，对就医管理、预付金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检查等内容进行规范。相关政策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民政部印发《指引》

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纳入社区统一调度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昨天召开的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民政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指引》，要求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要全面纳入社区统一调度和使用。

据了解，工作指引对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工作原则，平时准备，应急状态下的任务、方法、流程及保障等进行了具体指导，帮助社区进一步提升动员、组织、使用、管理志愿者的能力，更好发挥志愿者在社区疫情防控中的作用。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一级巡视员李波在发布会上解读工作指引时强调，除了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外，希望各社区坚持以社区工作者带志愿者、志愿者帮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方式壮大社区防疫力量，引导志愿者在社区工作者的带领和指导下有序开展各类服务。

国家移民管理局：

将不断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措施

□据新华社报道

随着国内部分地方局部聚集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公民出国出境需求有所增加。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张宁昨天在回答新华社记者相关提问时表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不断调整优化出入境管理措施，充分保障群众必要出入境需求，继续服务促进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交流合作。

当天举行的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第二季度，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出入境人员3229.3万人次，环比增长5.64%；签发普通护照21.4万本，环比增加41.8%；签发往来港澳台出入境证件签注106.3万本（枚），环比下降19.1%；为在华外国人办理停留居留证件14万人次，环比增加49.9%。

当前，对企事业单位和内地中国公民常态化

疫情防控下出境从事防疫抗疫、工程建设、运输生产生活物资、商务、工作、生产、科研、留学、考试、学术交流、就医、探亲及照护老人孕产妇、参加亲属婚礼毕业礼、家庭团聚等事项，或处理紧急突发情况，以及其他事由确需出境的，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均及时受理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殊特别紧急的，还提供办事办证“绿色通道”便利。

张宁表示，近期，部分国家调整放宽出入境管控措施，但全球疫情形势仍不容乐观，国际旅行染疫风险仍然较高。国家移民管理局提醒广大出境人员，充分考虑国际旅行风险，切实保护自身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下一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继续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切实发挥移民管理职能作用，充分保障群众必要出入境需求，积极服务便利企业生产经营，大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我国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

□据新华社报道

我国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进邮政、电信等公共事业服务进村入户，同时加快推进入户道路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这是记者昨天从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近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意见明确，要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人员，强化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等服务；完善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服务网络，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提供相应的代办、帮办医疗保障服务；完善村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

加强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强化村社会服务功能，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支持救助对象较多的村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等。

此外，意见还要求办好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指导村级组织通过引导农民和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发展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维修等服务业态，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

“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是国家对村级服务首次系统性、完整性提出要求，对村当下需要哪些服务作出了回答。”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在发布会上表示，意见逐一梳理了村级综合服务特别是公共服务的基本内容、保障水平和供给方式，为有序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供了“路线图”。